

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龙山县兴隆街道望城社区一组入城口道路改建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兴隆街道望城社区一组入城口道路改建工程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4]0091

3、采购代理编号：BXXXCG-2024-052

4、采购预算：1653227.97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1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工期要求：于签发开工令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内容	备注
龙山县兴隆街道望城社区 一组入城口道路改建工程	1653227.97元	龙山县兴隆街道望城社区一组入城口道路改建工 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格供应商。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1 %分包给中小企业。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具有建设
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
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中任职，提供无在建项目截图（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人员查询结果为准，如有在建项目，将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应满足：/。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CA数字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端下载磋商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磋商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CA登录/用户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投标报名信息→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按钮进行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磋商文件，但供应商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上登录进入后台在公告期限内完成点击我要投标及领取和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九(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3、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其它(CA数字证书办理)

1、**CA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购买CA及相关事宜，若因CA问题导致的无法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请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2.3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50M)，请投标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地址：龙山县长沙路80号
(3) 联系人：黎书春
(4) 电话：137879050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湖南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街道世纪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6楼6190室
(3) 联系人：林月
(4) 电话：13637439410

3、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 采购人：黎书春 (13787905028)
(2) 采购代理机构：林月 (13637439410)

